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6月5日,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51]号）已收悉,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上风高科”）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一落实,现就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指含义相同。）

1.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分别向特定对象盈峰控股、何剑锋、和风聚赢和兴天管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42,5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相应金额。2）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相应金额

上市公司拟分别向特定对象盈峰控股、何剑锋、和风聚赢和兴天管理非公开发行股份1,499.68万股、2,304.00万股、235.17万股和306.7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分别为14,666.89万元、22,533.11万元、2,300万元和3,000万元,合计42,5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资产重组中的现金对价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的研发及运营费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中介机构等费用	2,210.00
支付现金对价	38,163.81
标的公司的研发及运营费用	2,126.19
合计	42,500.00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各项目的具体金额及确定依据。

二、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一）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采用确定价格方式向盈峰控股、何剑锋、和风聚赢和兴天管理募集配套资金主要基于以下方面原因考虑:

1、采用锁价方式发行可以降低询价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采取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风险。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认购方拒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认购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就该损失继续向认购方追偿。

2、采取锁价方式可以引入认同上市公司战略、看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投资者

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认购方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与上市公司更为紧密的绑定在一起发展。配套融资认购方盈峰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何剑锋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风聚赢是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合伙企业,兴天管理是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设立的合伙企业。

同时,上述投资者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锁定36个月,更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

（二）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锁定发行对象有利于确保配套融资的顺利实施

本次向盈峰控股、何剑锋、和风聚赢以及兴天管理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利于避免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2、锁价发行认购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较长,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通过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相应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较询价发行情况下12个月的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避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剧烈波动,因此从长期来看,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促进作用。

3、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投票结果披露方面,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均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4、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每股收益指标影响不大

假设以2015年6月25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25.95元/股作为本次配套资金发行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仍然为42,500万元,据此分别计算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的变化如下（因公司 2014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由原 9.84元/股调整为9.78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方案	若发行价格为2015年6月25日收盘价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9.78	25.95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数（万股）	4,345.60	1,637.76
交易完成后总股数（重组后）（万股）	48,492.44	45,784.60
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备考）（2014年12月31日）（万元）	311,074.13	311,074.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84	7.27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从以上计算可见,若以2015年6月25日收盘价25.95元/股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则每股净资产较本次发行方案相差0.43元/股,差异率为6.33%,每股收益仅相差0.01元/股,对中小股东的影响较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增加了认购方资金成本及投资风险,且发行价格是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确定,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盈峰控股、何剑锋、和风聚赢以及兴天管理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具有较为明显的必要性,且有效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商务部的批准。请你公司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补充提供商务部对本次重组所涉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的批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适用并联审批）,上风高科已于2015年6月16日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发的编号为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157号《不进一步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通知》,上风高科已经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关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风高科事项,目前尚在审核过程中,尚未获得批复。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目前上风高科已获得商务部的集中审查审批（适用并联审批）,关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事项尚在审批过程中,尚未获得批复。

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实际控制人何剑锋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为36个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何剑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风高科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风高科的控股股东为盈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何剑锋通过盈峰控股控制上风高科。在上风高科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出资149,999,997.60元认购上风高科20,833,333股股票,并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因盈峰控股持有宇星科技股权,上市公司向盈峰控股发行1,533.74万股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盈峰控股拟以资金1,467亿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1,499.68万股,何剑锋拟以资金2.253亿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2,304.00万股,并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盈峰控股在本次交易中以持有的宇星科技股权认购的上风高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则其在本次交易中以宇星科技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综合考虑何剑锋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盈峰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审核要求,并参考认资产认购股份部分的锁定期安排,何剑锋、盈峰控股自愿承诺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盈峰控股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盈峰控股承诺除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仍为36个月外,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风高科其他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

上市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系股东的自愿行为,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法定条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4.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度, 宇星科技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较2013年度下降26.62%、41.31%。2013-2014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与天瑞仪器终止重组后,宇星科技未来的业务规划发生较大变化,对客户的影响力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其2014年销量和收入下降。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宇星科技业务规划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与天瑞仪器重组失败对宇星科技2015年及以后业务规划、盈利能力的影响。2）结合主要客户、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市场份额、竞争状况等方面,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重组终止和竞争对手行为对宇星科技2014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宇星科技业务规划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原因,与天瑞仪器重组失败对宇星科技2015年及以后业务规划、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宇星科技业务规划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4年5月9日,宇星科技股东与天瑞仪器由于对合作的细化方案无法达成一致,宇星科技和天瑞仪器的重组终止。宇星科技与天瑞仪器重组终止,对宇星科技的客户、银行贷款、发展战略等方面产生了一列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14年度,宇星科技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较2013年度下降26.62%、41.31%。

1、银行贷款方面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宇星科技的银行贷款余额为4.113亿元。宇星科技自身的固定资产较少,且没有可用于抵押贷款的房产和土地,其银行融资全部依赖公司信用。宇星科技与天瑞仪器重组终止后,宇星科技上市的预期下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银行对宇星科技信用评估,宇星科技融资难度将加大,向银行申请增加贷款及原有贷款续期的难度也将加大,后期运营资金将较为紧张。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宇星科技的银行贷款余额为3.365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下降了0.748亿元。为此,公司管理层主动调整及缩减业务规模,以确保公司的健康运转。

2、公司客户方面

宇星科技与天瑞仪器重组终止后,随着银行缩紧贷款,公司的资金相对紧张,公司在市场拓展方面不得不放弃一些前期垫付资金比较大、应收账款期相对较长的订单,导致宇星科技订单数量下降。

此外,宇星科技与天瑞仪器重组终止后,部分客户也对宇星科技的资金实力、后续履约能力、公司发展前景等存在一定的疑虑,一方面可能取消或者减少订单,导致宇星科技的收入下降;另一方面部分客户也在后续付款方式上更为谨慎,导致宇星科技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

3、公司战略方面

宇星科技与天瑞仪器重组终止后,预计到未来公司将出现资金相对紧张的局面,为促使业务健康发展,保持公司较好的现金流和业务质量,宇星科技管理层从公司的经营情况出发,主动对宇星科技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一定的调整,主要措施包括:

（1）宇星科技主动放弃部分预计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的在线监测业务;

（2）宇星科技认真部署公司已签订的合同的执行规划,对于部分占用资金较大、执行时间要求不高的合同,在取得客户的认可之后,推迟项目的执行。

（二）与天瑞仪器重组失败对宇星科技2015年及以后业务规划、盈利能力的影响

与天瑞仪器重组失败之后,经过2014年的业务调整,宇星科技的资金紧张情况得到了一定的缓解,主要表现在:

1、宇星科技的收入虽然从2013年的10.40亿元下降到2014年的7.63亿元,但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14年销售回款金额为9.51亿元,销售回款占收入比例从2013年的93.71%上升到2014年的124.56%。

2、2014年底,盈峰控股及瑞兰德向宇星科技增资2亿元,宇星科技将此增资中的8,814.24万元用于归还IFC欠款,5,000万元用于归还何剑锋先生借款,剩余6,185.76万元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银行借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务压力,增加了宇星科技的运营资金。

随着资金紧张情况缓解,宇星科技的业务重新回到持续发展的轨道上来,2015年及以后年度,宇星科技将依靠自身在环保领域多年经营所奠定的行业领先地位,抓住行业的发展机会,持续做大自身业务。在未来的业务规划上,宇星科技的主要思路如下:大力发展现有业务,同时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大环境治理工程、环境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的业务投入,不断提高上述两项业务在总体业务规模中的比例。目前,宇星科技已经开始积极推行以PPP模式开展第三方治理业务, 并在治理工程所在地建立全资子公司推进业务,已新成立了独资的大冶宇星、兰州宇星、武汉宇星等项目公司。

上市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随着环境监测行业整体向好,宇星科技重组失败对自身的运营情况、客户的影响力等的不利影响将逐渐消除,2015年及以后年度,宇星科技将按照公司的业务规划进行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二、结合主要客户、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市场份额、竞争状况等方面,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重组终止和竞争对手行为对宇星科技2014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组终止,放弃回款较慢的业务,导致主要客户收入下降

宇星科技与天瑞仪器重组终止后,宇星科技对业务规划进行了调整,充分考虑主要客户的相关业务的预计回款情况,对于预计回款情况较慢的部分业务,主动放弃。2014年,宇星科技对2013年的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13年收入	2014年收入	收入变动率（%）	收入变动原因
1	深圳市得尔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179.06	3,303.96	-20.94	放弃了部分业务
2	鸡西市恒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868.72	700.85	-81.88	放弃了部分业务
3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648.87	-	-100.00	2013年合作结束,暂未签订新订单
4	沈阳久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6.24	2,735.04	-19.94	放弃了部分业务
5	包头市国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411.97	908.12	-73.38	放弃了部分业务
6	成都德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69.23	2,145.30	-36.33	放弃了部分业务
7	洛阳天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88.89	3,529.91	7.33	变动不大
8	青岛科发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209.40	2,781.20	-13.34	放弃了部分业务
9	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	2,863.25	2,307.69	-19.40	2014新签5150万元订单实现部分销售收入
10	杭州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2,615.38	112.82	-95.69	放弃了部分业务
	合计	33,871.01	18,524.89	-45.31	

主要客户收入的减少,导致宇星科技2014年的收入下降,也使得宇星科技的营业利润相应下降。

（二）重组终止,推迟执行部分占用资金较大、执行时间要求不高的合同,导致收入下降

宇星科技与天瑞仪器重组终止后,宇星科技为了保持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对于部分占用资金较大、执行时间要求不高的合同,推迟合同的执行时间,也导致了2014年收入的减少。报告期内,宇星科技的合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已签订合同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执行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金额占签订金额比（%）
2013年度	115,037.06	80,942.60	70.36
2014年度	82,529.99	37,925.64	45.95

[注]:公司合同执行情况分为完全执行、部分执行与未执行,此处统计的数量包含完全执行与部分执行的数量总和。

如上表所示, 宇星科技2014年合同执行占签订金额的比例从2013年的70.36%下降到2014年的45.95%,下降幅度较大,从而导致2014年收入下降,也使得宇星科技的营业利润相应下降。

（三）重组终止,宇星科技的收入下降,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保持上涨,导致宇星科技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重组终止,宇星科技的收入下降,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环境监测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会,同行业上市公司加大投入,收入持续增长,市场份额也随着增长,从而导致宇星科技2014年的相对市场份额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宇星科技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及相对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变动率（%）	相对占比变动（%）
	营业收入	相对占比（%）	营业收入	相对占比（%）		
宇星科技	76,345.20	24.04	104,040.83	35.81	-26.62	-11.77
聚光科技	123,060.44	38.75	94,108.19	32.39	30.76	6.36
先问环保	44,061.57	13.87	33,477.92	11.53	31.61	2.34
雪迪龙	74,143.03	23.34	58,899.74	20.27	25.88	3.07
合 计	317,610.24	100.00	290,526.68	100.00	9.32	-

在同行业中的相对市场份额下降,使得宇星科技的市场影响力下降,也对取得后续客户订单带来一定的压力,从而导致宇星科技的收入减少,营业利润下降。

上市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结合主要客户、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市场份额、竞争状况等方面,量化分析了重组终止和竞争对手行为导致宇星科技2014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具体影响,认为:重组终止和竞争对手行为导致宇星科技2014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下降。

5.申请材料显示,宇星科技2013年营业利润为532.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03.41万元,与历史承诺净利润2.156亿元差异较大。请你公司结合宇星科技和天瑞仪器的重组终止时间,进一步补充披露2013年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宇星科技与天瑞仪器重组时,根据宇星科技历史的经营情况,预估了宇星科技2013-2017年的盈利情况,并以此作为依据,对宇星科技2013-2017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宇星科技预估的2013-2017年损益情况,未经过正式审计,存在较大调整的可能。2014年5月9日,宇星科技股东与天瑞仪器由于对合作的细化方案无法达成一致,宇星科技和天瑞仪器的重组终止,因此,宇星科技始终未对相关的盈利预估情况进行审计,相关盈利预估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也导致相关历史承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会计师对宇星科技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宇星科技的财务情况。

因此,2013年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前者是预估的结果, 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而后者是《审计报告》的结果,真实的反映了宇星科技的情况。宇星科技预估的2013年盈利预估与《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宇星科技2013年的盈利情况的差异及原因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盈利预估	实际业绩	差异	差异原因
一、营业收入	106,514.15	104,040.83	-2,473.32	因盈利预估的部分订单未执行,实际收入较预估收入略有下降
减:营业成本	60,588.80	57,803.72	-2,785.08	因盈利预估的部分订单未执行,实际成本较预估成本略有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3.09	549.78	86.69	实际金额比预估金额略高
销售费用	6,444.30	7,213.71	769.41	实际金额比预估金额略高
管理费用	12,250.80	23,709.90	11,459.10	1.盈利预估将大部分研发支出资本化作为无形资产处理,但实际上,其资本化条件与会计准则对于无形资产资本化的认定存在较大差距,故《审计报告》均将其作为费用化处理,增加2013年管理费用4,088.21万元。@2.2013年10月31日发生股份支付8,231.18万元,计入当年管理费用。此笔股份支付为取消寰博BVI员工期权计划的支付款项。盈利预估时未考虑此事项。
财务费用	1,383.53	3,335.93	1,952.40	公司于2013年11月与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3,055.07万欧元借款合同,报告期末因即期汇率变动,期末调整增加汇兑损益1,322.90万元。盈利预估未考虑此事项。
资产减值损失	3,785.71	11,786.11	8,000.40	盈利预估时未准确计量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实际发生较预估金额大所致。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5.69	645.69	公司于2013年11月与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就向其拆借的3,055.07万欧元借款签署远期结售汇协议,锁定归还时的汇率,该事项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资产。在报告期末因即期汇率变动,导致衍生金融资产价值变动,并将该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3年12月31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45.69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事项,盈利预估未考虑此事项。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5.07	245.07	2013年,宇星科技处置子公司佳木斯星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牡丹江科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伊春兴安蓝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245.07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事项,盈利预估未考虑此事项。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97.92	532.45	-21,065.47	
加:营业外收入	2,631.18	4,262.86	1,631.68	政府补助（除增值税返之外）属于非经常性事项,盈利预估未考虑此事项。
减:营业外支出	-	78.83	78.83	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事项,盈利预估未考虑此事项。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29.10	4,716.48	-19,512.62	
减:所得税费用	2,669.10	3,547.38	878.28	上述事项综合影响所致。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60.00	1,169.11	-20,39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60.00	1,196.01	-20,363.99	
少数股东损益	-	-26.91	-26.91	

上市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宇星科技上述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异主要原因为:由于承诺业绩是预估的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而实际业绩是《审计报告》的结果,真实的反映了宇星科技的情况。宇星科技的实际业绩和承诺业绩之间的差异的具体理由真实、合理。

6.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2013年宇星科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5,227,200.00元、13,563,627.00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对宇星科技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宇星科技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政补助	1,522.72	1,356.36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2,612.09	2,736.78
合计	4,134.81	4,093.14

（二）财政补助确认依据

1、201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常性/非经常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确认依据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2014年经济发展第三批补助	270.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三批）扶持企业名单公示
深圳市财政补贴	400.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深圳市2014年第八批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结果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4〕113号）
发改委财政补贴	312.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2014年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深发改〔2014〕890号、深发改〔2014〕1178号)
2014年第一批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基金补贴	253.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实施2014年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深发改〔2014〕700号）
递延收益转入	114.00	非经常性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节能减排专项资金（2013年第一批资助项目）	50.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南发改〔2013〕124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拨第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50.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国奖中国专利奖获奖企事业单位实施办法（粤知规〔2003〕82号）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2014年节能减排第一批扶持资金	30.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节能减排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和企业（第一批）名单进（深发改〔2014〕63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站单位经费补助	20.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博士后设站单位资助公示
科技计划资助	12.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4〕1661号)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2014年科技专项资金（2013年第二批资助项目）	5.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2013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第二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设站单位日常经费补助	3.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深圳市博士后日常经费补助发放公示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第11批开拓资金	1.4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3年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第九至第十一批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2014年科技专项资金（2013年第二批资助项目）	1.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2013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第二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第一批著作权登记补贴	0.6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2014年第1批著作权登记专利资助补贴	0.3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第3批著作权登记补贴	0.3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深圳市第三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2013年第2批著作权登记资助补贴	0.12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2013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通知
合计	1,522.72			

2、201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常性/非经常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3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00.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013年第五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00.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1601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水污染生物修复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87号）
2013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一批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补贴	150.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2013年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第一批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民生领域）公示
2013年市科技研发资金国家和省计划配套项目补贴	100.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院士工作站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2〕397号）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2013年人才安居补贴专项资金	60.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补租协议(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2年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	30.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2年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
2013年市科技研发资金国家和省计划配套项目补贴	10.0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2013年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国家和省计划配套项目补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第1批专利资助费	2.4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3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第4批专利资助费	1.5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第4批专利资助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第6批专利资助费	0.9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第6批专利资助费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第六批）	0.65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第六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第一批著作权登记补贴	0.51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3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第7批专利资助费	0.40	非经常性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第7批专利资助费
合计	1,356.36			

上市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宇星科技的财政补助及增值税超税负返还,主要源于公司自身的软硬件实力及经营业绩契合国家及当地的法规政策所致,均有相应的政策性文件支持,具有合理性。

二、政府补助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对宇星科技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宇星科技的增值税超税负返还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该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将具有可持续性。

除增值税返还外,宇星科技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其他财政补助属于当地政府奖励政策,与单位自身的软硬件实力及经营业绩紧密相关,依据充分。但由于财政补助事项属于非经常性事项,以后年度其发生无法预计,故无法预测其是否持续。若未来宇星科技无法取得其他的财政补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宇星科技未来的经常性损益。

上市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宇星科技增值税超税负返还预计将具有可持续性,而其他的财政补助属于非经常性事项,以后年度其发生无法预计,不具有持续性,若未来宇星科技无法取得其他的财政补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宇星科技未来的经常性损益。

7.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宇星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中是否包含增值税返还,如未包含,请结合2011年至2014年增值税返还情况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中未包含增值税返还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增值税返还在2015年及以后年度的可持续性及对宇星科技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宇星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中是否包含增值税返还, 如未包含, 请结合2011年至2014年增值税返还情况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中未包含增值税返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宇星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中未包含增值税返还,2011年至2014年增值税返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2011年	3,253.06
2012年	2,447.83
2013年	2,736.78
2014年	2,612.09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九）债务重组损益;（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